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东胜区城区主要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东胜区城区主要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5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东胜区城区主要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5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资金数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登记机关 |
|-------------------|--------------------|----------|---------------------|-----------------|
| 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150602695932073X | 2010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